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京康无忧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务必认真阅读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 ❖ 本保险条款中其他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7.6 手术并发症
1.1 合同构成	5. 合同解除	7.7 介入诊疗并发症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猝死
1.3 投保范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斗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醉酒
2.1 保险金额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3 年龄性别错误	7.12 酒后驾驶
2.3 保险期间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责任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5 责任免除	6.6 争议处理	7.15 机动车
2.6 其他免责条款	7. 释义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7.1 医院	7.17 非处方药
3.1 受益人	7.2 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	7.18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手术意外	7.19 不可抗力
3.3 保险金申请	7.4 介入诊疗意外	7.20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5 麻醉意外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京康无忧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无忧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在指定医院（见释义）等待接受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见释义）、本公司认可并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其他治疗方法的患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医疗意外保险金额、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门诊就医：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本公司认可并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其他治疗方法起至其诊毕离开医院或办妥住院手续当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80 日；  
住院治疗：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保险单上载明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本公司认可并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其他治疗方法起至其办妥出院手续当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80 日。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4.1 基本责任  
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其他本公司认可并约定的治疗方法之日起 7 日内因遭受该手术意外（见释义）、介入诊疗意外（见释义）、麻醉意外（见释义）或本公司认可并约定的其他治疗方法发生医疗意外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额在扣除已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按剩余部分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 医疗意外伤残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其他本公司认可并约定的治疗方法时因遭受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麻醉意外或本公司认可并约定的其他治疗方法发生医疗意外，并自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医疗意外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该次医疗意外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符合较严重等级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的，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2.4.2 可选责任

##### 手术意外并发症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时因遭受该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或麻醉意外，且在保险期间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手术并发症基本保险金额列表》（详见附件 1）约定的手术并发症（见释义）或介入诊疗并发症（见释义），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该项并发症对应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的各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总和以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的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同一计划下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总和以该计划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手术意外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被保险人斗殴（见释义）、醉酒（见释义），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除外；

(8)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中的一种或多种；

(9) 被保险人及其看护人员等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发生手术意外并发症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手术意外并发症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7 释义”、“附件 1”。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意外身故  
保险金申请 由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证明或相关证明；
-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手术的证明；
- (6) 手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7)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医疗意外伤残  
保险金申请 由医疗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证明或相关证明；
-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手术的证明；
- (6) 手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7)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手术意外并发 由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

症保险金申请 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证明或相关证明；
- (4)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同意进行手术的证明；
- (5) 手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手术记录、麻醉记录、住院证明（如被保险人住院）、出院小结（如被保险人住院）；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开始之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自本合同约定的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开始时起，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p><b>医院</b></p>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并与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其他医疗机构。</p>
7.2	<p><b>择期手术或介入诊疗</b></p> <p>指由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专科医生（注）的事先安排和计划而施行的，且手术或介入诊疗时间的早晚不会对治疗效果产生大的影响的手术或介入诊疗。</p> <p>注：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7.3	<p><b>手术意外</b></p> <p>指在手术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p> <p>①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p> <p>②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p> <p>③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p> <p>④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p> <p><b>手术意外不包括医疗事故。</b></p>
7.4	<p><b>介入诊疗意外</b></p> <p>指在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p> <p>①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p> <p>②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p> <p>③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p> <p>④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p> <p><b>介入诊疗意外不包括医疗事故。</b></p>
7.5	<p><b>麻醉意外</b></p> <p>指在手术或介入诊疗的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由于麻醉药物作用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p>
7.6	<p><b>手术并发症</b></p> <p>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并发症的认定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由于病情或被保险人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p> <p>（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p>
7.7	<p><b>介入诊疗并发症</b></p> <p>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介入诊疗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p>

异等，或其他由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介入诊疗并发症的认定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由于病情或被保险人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 7.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7.9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10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患艾滋病。

- 7.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7.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件 1：手术意外并发症基本保险金额列表

计划名称	并发症名称	各项并发症对应的 基本保险 金额（单 位：元）	该计划对 应的基 本保 险金 额（单 位： 元）
计划一：妇科手 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5000
	术后尿瘘、粪瘘(直肠瘘、阴道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1000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1000	
	术后肺栓塞	10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00	
	术后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损伤	1000	
	术后切口疝	1000	
	马尾丛综合征	1000	
	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1000	
计划二：宫腔镜 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4000
	宫内节育器已穿出宫腔镜如肌层或盆腔内器官，且必须行开腹或腹腔镜手术	1000	
	手术引起的子宫穿孔、肠管或膀胱损伤，且必须开腹或腹腔镜手术修复	1000	
	术中通液导致的输卵管破裂	1000	
	术后静脉空气栓塞	1000	
	宫颈裂伤,且必须进行修补	1000	
计划三：骨科 (A) 手术并 发症	术后出血、血肿、硬膜损伤、脑脊液漏，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5000
	术后 180 天内出现植入物的排异反应，且必须将植入物取出	1000	
	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或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或溶栓治疗	1000	
	术后固定物脱出、断裂、融合器移位塌陷、固定部位骨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移植物或固定材料松动、移位或断裂，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发生呼吸系统衰竭需实施气管切开术、椎前路/后路减压术、胸腔闭式引流	1000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计划四：骨科 (B) 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血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5000
	术后移植植物或固定材料松动、移位或断裂，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两个或两个以上脏器功能衰竭	1000	
	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或脂肪栓塞必须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1000	
	术后 18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或假关节形成，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 90 天内出现肌腱断裂、移植再植皮瓣或肢体组织坏死，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计划五：骨科 (C) 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血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5000
	术后 30 天内发生切口深部感染、骨髓炎、切口疝、切口裂开、切口不愈合，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 180 天内固定物脱出、断裂、融合器移位塌陷、固定部位骨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下肢深静脉血栓、肺栓塞或脂肪栓塞必须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成形术	1000	
	术后 180 天内发生的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或假关节形成，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两个或两个以上脏器功能衰竭	1000	
计划六：神经外科 (A) 手术并发症	继发性颅内或椎管出血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的	1000	3000
	脑脊液漏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的	1000	
	脑水肿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的	10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1000	
计划七：神经外科 (B) 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血肿，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4000
	术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1000	
	术后呼吸道感染、梗阻导致必须呼吸机辅助呼吸或长期带管	10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1000		
	脑脊液漏且需要进行二次手术的	1000		
计划八：神经介入手术并发症	因介入诊疗发生脑血管穿孔、严重夹层、急性闭塞或动静脉瘘需要介入或外科治疗的	1000	3000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现血肿、动静脉瘘、假性动脉瘤等并发症需要治疗	1000		
	需行植入起搏器治疗的心脏损伤	1000		
	需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管	1000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1000		
	需要介入治疗的腹膜后血肿	1000		
	急性肝功能衰竭或肾功能衰竭	1000		
	异位栓塞	1000		
	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脑出血	1000		
计划九：心胸外科 (A) 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1000	4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1000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竭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 (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1000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 (IABP)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1000		
	异位栓塞	1000		
	急性肝功能衰竭	1000		
	喉返神经麻痹	1000		
迷走神经损伤	1000			
计划十：心胸外科 (B) 手术并发症	未成年人 (未满 18 周岁)心胸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1000	5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1000	

	外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1000	5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气管切开操作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二次或多次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执行膈肌折叠手术	1000		
	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心胸外科手术并发症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执行第二次体外循环开胸手术	1000		5000
		由于非预见性的急性肾衰或心功能衰竭导致的血液透析治疗(持续静脉血液滤过)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安装心脏永久起搏器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1000		
		非预见性术后使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IABP)	1000		
计划十一：介入诊疗手术并发症	因介入诊疗发生冠状动脉穿孔、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必须急诊外科搭桥手术治疗的	1000	5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需行外科手术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需外科手术的腹腔脏器损伤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需外科手术的瓣膜损伤	1000			
	因心动过速进行射频消融治疗时发生严重心律失常需要安装起搏器	1000			
	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症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需通过介入治疗摘取脱落、脱载的封堵器、支架或断裂的导丝、导线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需要介入治疗的腹膜后血肿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脱落需要复位治疗的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急性肝功能衰竭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异位栓塞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大出血(心血管损伤)	1000	
	因介入诊疗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中或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 (ECMO)	1000	
计划十二: 眼科 (A) 手术并发症	术后交感性眼炎、眼内炎,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4000
	术后发生恶性青光眼、并发性白内障、视网膜脱落,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缝线脱落、伤口愈合不良、伤口裂开,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排斥反应, 致移植失败,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术后玻璃体疝	1000	
计划十三: 眼科 (B) 手术并发症	术后角膜穿孔	1000	4000
	医源性圆锥角膜	1000	
	角膜铁线	1000	
	角膜瓣丢失	1000	
	不可逆瞳孔散大	1000	
	术后视网膜脱离	1000	
	继发性青光眼需手术治疗	1000	
玻璃体疝	1000		
计划十四: 耳鼻喉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环杓关节脱位、鼻泪管损伤、咽喉痿、乳糜痿、脑脊液漏,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300	1300
	非预见性的术后鼻中隔穿孔	300	
	术后出现呼吸困难加剧或窒息, 且必须行气管切开术	300	
	术后肺栓塞需进行二次手术或溶栓治疗的	3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00	
	术后出血, 且必须二次手术治疗	1000	4000

计划十五：胆道 胆囊手术并发症	术后胰瘘、肠瘘、脾梗死，且必须二次手术治疗	1000	
	切口疝	1000	
	术后胆瘘、胆汁性腹膜炎	10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1000	
	术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1000	
	术后感染导致败血症	1000	
	术后肝功能衰竭	1000	
	肺栓塞	1000	
	胆道损伤、胆管狭窄	1000	
计划十六：肝脏 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急性肾功能衰竭	1000	3000
	术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ARDS)	10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1000	
	术后肺栓塞	1000	
	术后肾上腺摘除	10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00	
	急性肝功能衰竭	1000	
	血管吻合口狭窄、闭塞	1000	
	静脉血栓脱落造成的各脏器栓塞	1000	
	膀胱穿孔	1000	
计划十七：胃肠 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补片感染，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1000	4000
	术后静脉血栓导致脾、胰切除	1000	
	术后胃肠吻合瘘或胃肠残端瘘	10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1000	
	术后胸瘘导致败血症	1000	
	术后两个或两个以上脏器功能衰竭	1000	
	术后肺栓塞需进行二次手术或溶栓治疗的	1000	
计划十八：泌尿 科手术并发症	动静脉瘘	1000	4000
	急性肾功能衰竭	1000	
	输尿管穿孔	1000	
	经尿道电切综合征 (TURS)	1000	
	术后永久性尿失禁	1000	
	术后尿瘘	1000	
	术后发生与手术相关的性功能障碍	1000	

	直肠穿孔	1000	
	膀胱穿孔	1000	
计划十九：肛肠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肛门狭窄需要二次手术	1000	4000
	术后肛门失禁需要二次手术	1000	
	术后直肠阴道瘘	1000	
	血管栓塞	1000	
	动静脉瘘	1000	
	术后发生与手术相关的性功能障碍	1000	
	术后直肠穿孔	1000	
	败血症	1000	
计划二十：血管外科手术并发症	并发封堵器、支架脱载或断裂以及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	1000	5000
	术前最近 1 次血肌酐在正常参考值范围，术后出现肾功能衰竭，长期透析治疗的	1000	
	脏器损伤（包括心包填塞及血、气胸、腹膜后血肿、颅内血肿、腹腔积血、颈部或四肢巨大血肿等），再次行非计划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1000	
	术中损伤周围神经导致运动功能障碍，临床判定不能恢复（不包括浅层神经损伤）	1000	
	术后深静脉血栓或肺栓塞形成植入静脉滤器	1000	
	术后人工移植物感染行手术取出	1000	
	发生颅神经麻痹，产生饮水呛咳、吞咽困难、偏盲、上眼睑下垂、复视、瞳孔散大症状，临床判定不能恢复	1000	
计划二十一：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并发症	术中、术后大出血（大于等于 2500ml）	300	1600
	术后羊水栓塞	300	
	术后子宫穿孔	300	
	术后漏吸、胚胎组织未能吸出，导致妊娠继续发展	3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00	
计划二十二：脾胰手术并发症	术后出血、胃肠瘘、脾梗死，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400	1600

	术后胃肠吻合口瘘、胆肠吻合口瘘，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400	
	术后 30 日内出现切口疝	4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400	
	术后感染导致败血症	400	
	术后两个或两个以上脏器功能衰竭	400	
	术后肺栓塞	1000	
计划二十三：胸腔外科手术并发症	术后乳糜胸、支气管胸膜瘘，且必须长期带管引流（术后连续带管天数超过 30 日）或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300	1300
	术后出血，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300	
	术后双侧喉返神经损伤、呼吸功能衰竭，且必须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	300	
	术后肺栓塞	300	
	术后两个或两个以上脏器功能衰竭	3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	1000	
计划二十四：心内科手术并发症	介入 90 天内出现与手术相关的左房食道漏	1000	30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与手术相关的严重心律失常安装多腔永久心脏起搏器的	10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起搏器系统感染行住院治疗的	10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脑梗	10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心包积液	10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与手术相关的严重心律失常安装单腔永久心脏起搏器的	10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心脏破裂或穿孔需外科手术的	1000	
	介入 90 天内因介入穿刺部位出血导致骨筋膜室综合征的	1000	
	非预见性的当次住院术中或术后由于严重的心功能问题或严重缺氧等原因执行体外循环膜肺支持（ECMO）	10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动脉穿孔或严重夹层或急性闭塞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胸腔或腹腔脏器损伤需要外科手术的(心脏破裂或穿孔除外)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瓣膜损伤需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治疗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封堵器、支架脱载或断裂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导管、导丝、导线断裂或嵌顿, 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假性动脉瘤、动静脉瘘、肺静脉狭窄, 动脉夹层行外科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急性脑卒中需转神经专科治疗与康复的	5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 行手术或介入治疗的	500	
	介入 90 天内发生起搏器植入导线, 电极脱落或行调整复位治疗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不能恢复的膈肌麻痹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严重心律失常安装临时心脏起搏器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消化道出血需要输血治疗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心包填塞性穿刺引流治疗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血、气胸行闭式引流治疗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起搏器囊袋血肿行手术切开的	300	
	发生与手术相关的肺栓塞或下肢静脉血栓行抗凝治疗的	300	
	介入 90 天内穿刺部位出现术后血肿的	300	
计划二十五: 甲状腺乳腺手术并发症	术后伤口渗血、出血、压迫气管或气管塌陷,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400	1600
	术后胸导管瘘或淋巴瘘, 且必须进行二次手术治疗	400	
	术后气胸及皮下纵隔气肿, 且必须进行胸腔闭式引流术	400	
	术后肺栓塞	400	

	术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1000	
计划二十六：普通外科手术并发症	急性肾功能衰竭	1000	4000
	术后切口疝	1000	
	术后完全性肠梗阻	1000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 (ARDS)	1000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DIC)	1000	
	败血症	1000	
	术后肝功能衰竭	1000	
	肺动脉血栓	1000	